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林慧貞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8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8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經該會確認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及為其選任律師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暨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

01 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自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且經本
02 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
03 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5
04 年4月2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842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
05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
06 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
07 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無
08 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09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4 法官 王 俊 雄

15 法官 陳 文 燦

16 法官 羅 月 君

17 法官 鍾 啟 煒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廖 仲 一